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一 一 六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塔宁先生(阿富汗)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5(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定草案(A/65/L.8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40 次和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就议程项目 115 和议程项目 13“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进行了辩论，以及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的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一并就议程项目 115、议程项目 13 及议程项目 120“加强联合国系统”进行了辩论。

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其 2011 年 6 月 14 日第 97 次和第 98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15 下召开了一次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会议。

各位成员还记得，在议程项目 13 和 115 下，大会分别在其第 9 次、第 41 次、第 100 次和第 10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5/1 号、第 65/7 号、第 65/281 号及第 65/285 号决议。同样在议程项目 115 下，大会在第 73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5/238 号决议。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将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召开的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决定草案 A/65/L.88 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 A/65/L.88？

决定草案 A/65/L.88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7(续)

青年问题高级别会议

社会发展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毛里塔尼亚代表发言。

乌尔德·谢赫先生(毛里塔尼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就夺走几十名无辜者生命的恐怖行径向挪威王国表示毛里塔尼亚总统、政府和人民的慰问。我国外交部两天前就此发表了表示慰问的声明。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1-43510 (C)



请回收

我还要感谢大会和大会主席、我们的好朋友约瑟夫·戴斯先生，他正在非常睿智地指导我们的工作。我要特别对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第 65/267 号决议表示赞赏，由于这项决议，我们得以在纽约这里讨论与青年有关的问题。青年是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切成功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石。

我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我国总统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的指示下，已经声明并且重申，任何群体的未来都在青年身上。我国政府制订了一项有关青年、娱乐休闲和体育的五年国家计划，将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予以执行。我们的青年政策把青年工作作为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并且将得到总额超过 2.3 亿美元的资金，其中 3 700 万美元将来自一个政府基金。这符合两年前当选执政的我国政府总统的竞选承诺。

毛里塔尼亚政府决心通过其有关青年、体育和娱乐休闲的国家政策，解决占毛里塔尼亚人口 40% 的青年中的贫困问题。它旨在把青年纳入发展之中，并且为各种青年倡议提供支持，以便改善他们饱受失业和辍学困扰的处境。我们寻求建立国家青年网络，并且每三年更新一次。这是我国政府的政策目标之一。我们还签署并批准了与青年有关的所有国际协定，表明我们很重视青年，尤其是在教育、保健和失业方面。

在教育方面，尽管在上学人数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更多工作要做。我们成立了一个新的负责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政府部门，还建立了公立教育机构，以便对毛里塔尼亚的教育进行改革。

毛里塔尼亚青年在保健方面面临许多挑战。不过，由于有了政治意愿，也由于卫生部启动了广泛改革，有特殊需求的青年将能得到医治。

关于失业问题，我们已经成立了一个重要的部委，负责青年就业问题和促进贸易部门。贸易部门提供 25% 的就业机会，其次是农业，占 20.4%，其余的就业机会则由服务业和公共管理等其它部门提供。

处理青年问题涉及许多挑战，并且需要分配职责，以便保持青年的发展。我们通过建立中央机构做

到了这一点。尽管我们通过设立青年事务部和鼓励青年使用服务表明了我们对青年的愿望，但仍然存在许多挑战。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 2002 年 11 月 19 日大会第 57/29 号决议，我现在请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观察员发言。

拉奥先生 (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本次青年问题高级别会议上代表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谈几点意见。

首先，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要就挪威政府和人民最近遭受的悲剧，对他们表示衷心慰问。

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是一个由 25 个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致力于促进人口与发展领域中的南南合作，支持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人发会议) 所定目标以及《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特别是在其成员国里这样做。

在人们的记忆中，2011 年将是世界人口达到 70 亿的一年。根据联合国的最新预测，世界人口到 2050 年将继续增加到 93 亿。让我们从历史角度来看这些数字，世界人口直到 1804 年才达到 10 亿。其后过了 123 年，在 1927 年达到 20 亿，33 年后在 1960 年达到 30 亿，14 年后在 1974 年达到 40 亿，13 年后在 1987 年达到 50 亿，并且在 12 年后的 1999 年 10 月达到 60 亿。到 2011 年将再增加 10 亿。世界人口的这一增长确实是非常惊人的。

当前全球人口状况的一个重要特点对未来具有重大影响，这就是：30 多亿人不到 25 岁，其中将近 9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里。年轻人在人数上所占的优势如果同适当的政策相结合，能够成为世界增长、繁荣和社会变革的巨大源泉。我们如何有效帮助年轻人群体满足其教育、就业、发展、政治、健康——包括生殖健康——需求，以及我们如何迅速帮助增强他们的权能，必将对世界和平与发展进程的未来步伐和性质产生影响。

尽管过去各国为实现人发会议《行动纲领》、千年发展目标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目标作出了真诚的努力，但是千百万青年却仍生活在贫困之中，世界各国的青年发展方面的进步参差不齐。青年在社会上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没有机会获得高质量的教育、有意义的就业、适当的保健——包括生殖保健——以及参与政治生活。他们还遭遇气候变化引起的暴力和挫折。女童和女青年以及穷人和弱势群体受到的影响最严重。女青年和女童特别脆弱，因为她们常常无法完成学业，而且面临怀孕、分娩相关并发症、强迫早婚、感染艾滋病毒和遭到人口贩子绑架等风险。

正如成果文件(第65/312号决议)中表明的那样，必须优先重视解决阻碍青年发展的这些和其他挑战，尤其要减少贫困并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且让青年充分参加所有各级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强烈认为，建设能促进青年发展的国家能力是至关重要的，而且国际社会应当竭尽全力在这方面支持较不发达的国家。

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长期致力于交流经验和采取创新做法，并通过培训、研究和分享知识来促进能力建设，因此认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以在今后的国家和国际青年发展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谨支持相关各方执行成果文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有750万青年人口，占总人口的28%。近年来青年人数出现增加，青年是今天我国人口中增长最快的群体。根据这些统计趋势，秘鲁政府在过去十年中通过其国家青年秘书处制定了体制性政策，以便为协助青年的全面发展，确保他们融入社会和作为公民积极参与社会制定总的方针。青年秘书处在成立后的9年中，取得了一些成就，我想在这里作一概述。

2006年，我们起草了《2006-2011年国家青年计划》，以便在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采取协同行动，为

青年提供更好和更多的机会，并且在政府各部门制定贯穿各领域的体制性政策。它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改善了许多青年的生活质量。在2004至2008年期间，青年贫困率从43.8%减少为31.6%。而且在公民参与领域中，有更多的青年参加全国各地的政治活动，今天，有1665名青年担任民选公职。然而，尽管政府有关青年融入社会的议程取得了进展，但为了实现让我国青年受益的包容性发展，需要作出很多努力。

秘鲁所作的国家努力在过去十年中取得了持久的经济增长，我们正在设法把它转变为包容性的发展，给我们最年轻的公民带来立即的影响。这种发展应当向青年提供切实的工具，使他们能够在我国的生产力和政治制度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我国的经济增长和公民的民主参与。我们认为，包容性发展的基础应当是以青年为侧重点的社会投资政策。但是，不应把这种政策看作是特定群体的福利，而是作为对经济增长的奖励，以及促进一个人口群体全面发展的途径，从而为我国建设更协调一致、更和谐的未来。这些政策是我国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中长期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同秘鲁一样，许多拉丁美洲国家有着众多青年人口。这一人口现实是我们近年来的最佳机会之一，只要我们致力于对青年及其教育进行投资，我们就能够借这一机会，朝着可持续发展和解决区域中社会不平等的普遍问题迈出重大步伐。我们相信，如果我们在一个能促进和保障公民参与权的民主制度中，向青年一代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可有效运作的卫生系统以及生产性和体面的工作机会，我们区域各国将拥有必要的人力、社会和文化资本，以支持可持续发展、改进财富的分配并促进财富的创造。

最后，我谨指出，秘鲁将继续致力于执行国家和国际青年政策，并表示我国决心落实各项行动和方案，使青年能够充分和逐步参加我们的社会，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27 分项目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2 (续)

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113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62 进行了辩论。

塔拉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巴基斯坦赞扬秘书长努力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和国际裁军机制的工作。这是一个全面分析整个裁军机制所面临问题的契机，不应为寻求就一项具体条约进行谈判而错失这个良机。巴基斯坦对于去年秘书长召开高级别会议所持的立场已作为大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A/65/378。

国际裁军议程和机制所面临的挑战不仅限于裁军谈判会议。由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 设立的当代裁军机制的各组成部分彼此关联。因此，应同时振兴这些组成部分，包括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并以一种统筹全面的方式进行。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授权设立裁军谈判会议的宗旨和整体目标是核裁军，这是过去 32 年来一直未取得进展的一个议程项目。事实上，2008 年，秘书长在一次阐述其行动计划的重要发言中，将核裁军问题摆在了其五点建议中的首要位置。秘书长所建议的第一步是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就促成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开展谈判。秘书长确认裁军谈判会议是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同时他也建议核大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该问题与其它国家积极协作。

秘书长发出这个呼吁的原因在于，30 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实现其创立宗旨，即核裁军。自

结束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的谈判之后，裁军谈判会议 15 年来没能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这也是事实。但是，令人惊讶的是，当前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意图仅仅源自过去两年来的事态发展，并且只针对单一问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挑头大声斥责当前僵局的要么是那些对裁军谈判会议几十年来无所作为负有责任的国家或，要么是以往很沉默的国家。

为明确评估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的内在原因，重要的是要承认以下基本事实。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或无所作为是普遍政治现状的反映，因为它并非在真空中运作。任何一项触犯其中任何一个成员国安全利益的条约都不可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谈判。事实上，协商一致规则正是为确保这一点才被纳入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因此，只有在符合或顾及所有成员国安全关切的情况下，裁谈会才有可能取得进展。裁谈会缺乏进展不能归咎于它的议事规则，因为诸如《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都是依据同样的规则谈成的。

这些事实表明，裁军谈判会议面临的问题不是一个组织结构或程序性质的问题。因此，现在是我们正视现实，承认导致裁谈会陷入无法正常运转的真正原因的时候了。

裁军谈判会议的历史清楚揭示出一种规律，这就是：只有那些不削弱或无损大国安全利益的协议才可拿出来谈判。只有当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在其行动效用成为多余的时候，《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才得以谈成。《全面禁试条约》得以缔结是因为主要强国已进行了足够次数的核试验，进一步试验已变得没有必要，因为它们拥有了用计算机进行模拟的备选技术。

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禁产条约) 方面也是如此。现在，在积存了大量核武器和裂变材料特别是可以快速转化为核弹头的高浓铀和武器级钚后，这些主要强国准备好要缔约一项将只是禁止未来生产裂变材料

的条约，因为它们不再需要更多的裂变材料了。这种做法对于它们来说是没有成本的，因为它不会削弱或损害其安全。

此外，过去数年来，某些主要大国在核合作上采取的歧视性政策导致了不安全和失衡。这些政策为了追求权力和利润而牺牲国际不扩散目标，加剧了我们区域裂变材料储存中的不对称。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歧视性政策仍在继续，而在由《不扩散条约》的一些最坚定支持者和最猛烈批评裁军谈判会议缺乏进展的国家组成的核供应国集团成员中，也无一提出反对。

出于这些原因，巴基斯坦被迫采取了一种反对在核问题上采取选择性和歧视性做法的立场。不能指望任何一个国家为了一项对于所有其它有关国家来说是零成本的文书而在其根本安全利益上做出妥协。

如果采取一种坦诚客观的做法来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和整个裁军机制的工作，就需要采取以下步骤和措施。

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涵盖了若干关键问题，而所有问题都需得到平等和均衡的处理。因有些国家的安全关切而无法在某个问题上取得进展，不应导致裁谈会陷入僵局，因为其议程上的其它问题可以而且也应该加以审议。

核裁军仍是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历时最长的未决问题。由 120 个成员组成的不结盟运动代表了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压倒性多数，它一贯认为核裁军是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中最优先的事项。不结盟运动代表昨天的发言再次强调这是一个最优先事项。全体会议应当注意这一点。

就消极安全保证达成一项法律文件的建议是多年来一直列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另一个重要问题。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会削弱任何一个国家的长远利益。事实上，没有哪一个核武器国家会考虑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即使只是威胁这样做，在道义上也是应受谴责的。

我们需承认现实，考虑所有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而努力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达成共识。裁谈会不能只挑选某些国家认为时机成熟的问题来进行谈判。核武器国家需履行它们的义务，着手就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谈判。必须杜绝在不扩散和裁军措施上采取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做法。

正如昨天不结盟运动的发言所呼吁的那样，振兴国际裁军机制的务实努力必须包括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该特别会议能够以非歧视、平衡和透明的方式推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作出有深远影响的贡献，同时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提请大家对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进行禁产条约的谈判保持谨慎，因为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及 2005 年一个核大国在回应一些国家打算在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寻求在大会下设立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四个核心问题的特设委员会时陈述的一些观点，这个核大国当时表示：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把重点放在使裁军谈判会议开展工作，而非创造另一个‘虚幻’的裁军谈判会议上……”

“我们不就事关国家和全球安全的重要问题进行通过多数票决定的谈判……”

“在纽约并不能比在日内瓦更好地解决裁军谈判会议目前僵局的原因……这项决议的结果恰恰是损害其提案国希望推动的国际防扩散和裁军目标。”

该国在转达这一立场时明确指出，它将不参与任何此类进程，也将不受此类进程产生的任何协议的任何约束。有意思的是，我们注意到，该国目前正寻求把某个问题放到裁军谈判会议之外处理。这种自相矛盾的做法难以理解。

请允许我重申，巴基斯坦不会加入任何此类进程，也不会考虑接受任何此类进程的成果。我们必须

记住，把《禁产条约》放到裁军谈判会议之外谈判也将为以类似办法处理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等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其它项目创造先例。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真诚感谢秘书长在第 113 次会议上的重要发言，这确认了他本人对裁军的承诺。我还要感谢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奥尔加·佩利塞尔女士。她向我们通报了她的委员会就本议程项目进行讨论的有关情况。

我国代表团欢迎组织本次高级别会议的举措。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将为会员国提供新的机会，以便更清楚和更深入地继续它们在秘书长的推动下自 2010 年 9 月 24 日开始的交流。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埃及代表在第 113 次会议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对裁军和防扩散问题予以最高度的重视。阿尔及利亚政府特别关注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前景的讨论。事实上，考虑到核裁军与防扩散制度面临的威胁，我们今天要着重谈一谈多边谈判作为本着公平、负责和透明的精神考虑合理安全关切的最佳方式具备的优点。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涉及多个领域，会议陷入持续僵局显然确实令人感到关切。这种情况尤其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利益。阿尔及利亚认为，不能把僵局归咎于这一机制失灵，也不能归咎于其运作方式。因此，不能把僵局归咎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协商一致的准则，或者归咎于其议程。

不过，一些人认为僵局是由于议事规则缺乏灵活性，因而提出把协商一致规则的范围完全限制在实质性问题以及寻求通过表决处理设立附属机构等程序性问题。必须指出的是，区别实质性和涉及形式的问题并非总是一件易事，在涉及一个附属机构的具体事宜尤其如此。

显然，协商一致规则也是平等保护所有国家而不是最强大国家的安全利益的方式。这一准则考虑到

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原则上在达成一项条约后即赋予其合法性，并且确保其普遍性和效力。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阿尔及利亚认为组成议程的项目仍然是合理的，这些项目源自于“十诫”，并且突出强调核威胁。确实，核武器依然是人类面临的最严峻威胁。

值得回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确实为多边裁军作出了贡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于 1978 年设立了裁军谈判会议，目标正是要振兴当时的裁军机制，其任务规定是促进执行在该次特别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S-10/2 号决议，第三部分)。具体而言，裁军谈判会议使《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得以通过，尽管后者仍未生效。

裁军谈判会议在取得这两项成就后未能取得进一步进展。事实上，可以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外裁军和安全政策方面的事态发展中找到造成僵局的原因。

事实上，导致目前僵局的根本原因一方面是缺乏处理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所有项目的政治意愿，另一方面则是试图在与区域安全均势不确定性联系在一起“十诫”事项当中确立主次顺序。如果会员国不展现必要政治意愿，以便达成共同解决方案，并且切实处理所有人的安全和国际和平面临的挑战，裁军谈判会议就无法继续其基本工作。因此，人们应当在这方面采取行动，而不是威胁通过使用另一个机制来使裁军谈判会议被边缘化。

已经有人提出，如果僵局继续下去，就可以设想由其他论坛来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我国代表团认为，此类做法有可能破坏这项条约所欲达到的目标，即加强防扩散体制、推动核裁军以及普遍加入，它们依然是使这项条约具有必要的政治基础和可信性的必要条件。

大会不能剥夺裁军谈判会议的特权，甚至是取代裁军谈判会议或者剥夺其任务规定的任何基本组成部分。这种做法除了会制造一个造成严重后果的先例外，还将会使普遍性和裁军谈判会议核心方面和辅助性方面之间应当保持的平衡遭到质疑。

无论如何，阿尔及利亚都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中采取全面和均衡的办法，把所有方面的优先事项和关切都考虑进去。这一工作方案应当处理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所有项目，特别是我刚才提到的主要问题。本着这种精神，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依然认为，2009年5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CD/1864号决定依然有效。这项决定肯定不是完美无缺的结果，但是，正如其序言部分所述，它是妥协的成果，是发展进程的一部分。

CD/1864号决定没有确立优先事项的主次之分。它寻求的是启动互动讨论和谈判，以便创造一种信任的气氛，并且就核裁军和其它事项开展谈判。明确载于CD/1864号决定序言部分中的这个方面似乎常常为一些国家所遗忘，而另外一些国家则常常使之变得含糊不清，而这些国家只坚持禁产条约谈判。

阿尔及利亚仍然相信，必须重申国际社会对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框架的作用的承诺。如果导致裁谈会无法执行任务的分歧继续存在，就应当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它将在更全面审议裁军问题的框架内为重申这一作用提供机会，所进行的审议应当导致就裁军优先事项和裁军机制，包括各审议机构同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谈判论坛之间的协调达成新的共识。

至于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意见和建议，阿尔及利亚支持任何可能促进或有效重启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同时尊重其原始任务规定的倡议。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谨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在第113次会议上以“防扩散和裁军倡议”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荷兰代表以40多个国家的名字所作的发言。

为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作出多边裁军努力，并且整个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致行动。从这一点出发，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把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的非缔约国聚集一堂。裁谈会及其前身机构起草了裁军领域中的若干重要条约，例如《核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自举行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以来，将近一年已经过去。在那次会议上，各方达成了一致政治共识，认为必须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但是，在此期间，我们未能抓住这一共识所提供的机会。

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的周年纪念日再次临近，日本公民的忍耐也已达极限，不能允许再止步不前。我们必须立即就裁军谈判会议的核心议程项目开展实质性工作，并且必须推进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方面的工作。

如果裁军谈判会议无法打破僵局，我们必须考虑适当的替代办法，例如更多地利用大会。在这方面，由于一个国家的不合作行动，裁谈会无法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开展促进核裁军这项非常重要的工作，这是极其令人遗憾的。这种状况也令人对裁谈会目前的形式产生疑问。

有鉴于此，今天的后续会议和大会的下届会议，特别是第一委员会10月的会议，为我们提供了推动核裁军和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机制的重要机会。

日本特别重视早日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同澳大利亚政府一道，在裁军谈判会议正式会议间隙期间举办了3次专家会边活动，就复杂的技术问题举行了裁谈会内部历来最深入的讨论。在这些会边活动之后，再加上过去几年里裁军谈判会议举行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非正式会议，我们可以认为，技术性讨论大体上已经完成。因此，我们现在处于必须开始谈判的阶段。我们必须为此开始进行政治讨论。

日本最近同另外9个无核武器国密切合作，发起了“防扩散和裁军倡议”。我们已经在去年9月和今

年 4 月召开了两次部长级会议，对坚定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某些问题达成的协议作出了贡献。日本决心通过同这 9 个国家充分合作，制定有效的建议，在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取得具体的进展，包括早日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增加透明度的谈判。

必须保持最近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功势头，并继续促进旨在实现裁军与不扩散的积极行动。在纽约这里可以为支持这项行动作出很大努力。今年 5 月，日本为此目的同波兰和土耳其合作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获得了纽约外交界的有力、积极响应。我期待作出进一步的这类努力，以便继续对促进裁军与不扩散作出贡献，并促成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机制的振兴。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统称为 IGOS 的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国非正式小组发言。

首先，我要赞扬主席在非常恰当的时刻安排本次辩论会。裁军与不扩散是全球关心的问题。因此，各观察国欢迎有机会提出它们的看法。

首先，我可以申明，本小组成员国充分致力于裁军谈判会议及其振兴。我确认振兴工作是一个多层面的进程，但我的发言将仅限于谈增加成员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我们这个非正式小组存在的理由。

实际上，早就应当增加成员，因为上次增加是在 1999 年。现在请允许我回顾，议事规则指出，“将定期审查裁谈会的成员组成”——情况根本不是这样的。

但是，我们提出呼吁的主要理由是政治性的。实际上，我们的理由相当简单和直截了当。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成员组成不再反映世界的现实。自从最近一次扩大以来，12 年已经过去。如果我们的目标是恢复裁谈会的工作，这一局面已不再符合当今现实，当然是难以为继的。

有这样一句被无数次重复的话，裁军谈判会议并不是在真空中工作。实际上，它不应当在真空中工作。

但是，为了重新同国际社会和现实接轨，裁谈会首先必须理解，世界的面貌自 1999 年以来已经改变。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更加开放、更加包容。它应当认真和紧急考虑邀请更多的国家参加，使它更好地代表我们生活的世界。此外，我们应当牢记，裁谈会尽管成员有限，但所作出的决定却是全球性的。它们关系到所有国家。

为了真正取得成功，这一转变进程应当是包容性和完全透明的，而不是有限和保守的。我们认为，成员的增加是一个资产，而不是一个负担。这对裁军谈判会议来说是一个新的机遇，一个崭新的开始。仍有国家意欲加入会议这一简单事实无异于发出明确而有力的政治声明，即倾向于认为它对当今世界仍具有现实意义。但愿我们可以说，增加成员数目将有助于使会议更具合法性，考虑到当前的状况，这应该予以适当考虑。

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再次呼吁尽早提名一名特别报告员，以审查会籍的问题。在任何情况下——请允许我在这一点上说得十分明确——任命报告员不会预判任何具体结果。毋庸置疑，决定权掌握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手中。

我们还借此机会强调，众多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它组织如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东欧集团等都赞同我们的观点，它们在今年的会议期间并再次在今天的会议上表示，它们大力支持扩大成员组成，并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我们集团在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年会前两部分中的多次全体会议上谈到了扩大会议成员数目的问题。我们还在秘书长咨询委员会第 56 次会议上向其通报了该问题。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在当前的振兴辩论中审议会籍的问题。

我愿借我发言的机会，从我本国的角度补充几点意见。从我本国角度来说，我们完全赞同在第 113 次会议上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以及我刚刚以非正式观察员国小组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愿表示，我国承认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因此，葡萄牙致力于积极支持会议的工作。本着同一精神，会议也必须尽它的一份力量，即：跟上当前的裁军议程的步伐。

我们应铭记，虽然会议的成员数目有限，但是它的决定却具有全球性。它们影响到我们所有人。因此，尽管会议长期陷于僵局但仍有国家意欲加入会议的事实无异是认为会议具有现实意义的明确而有力的政治声明。我们认为，增加成员数目将提高会议的合法性。我们承认，增加成员数目本身并不是解决办法，但是，它无疑是改进会议运转的办法之一。

Waxman 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以色列重视讨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我们真诚讨论该问题事实上非常及时，这不仅是因为会议工作长期陷于僵局，而主要是因为有人呼吁将会议议程上的问题拿到会议以外去处理，甚或是以另一个自称更加适合完成这一任务的机构来替代会议。

以色列不支持这些呼吁，我们也不认为这些呼吁会帮助促进会议开展有意义的工作。毫无争议的是，会议的确需要一种更新和明确的远见卓识，以使它打破旷日持久的僵局，但是它的振兴必须从会议内部开始。能为我们提供一种更好解决办法，或建立一个能更有效开展裁军谈判进程的机构的魔棒是不存在的。

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被广泛认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独特实体。它的独特性源自于它的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与这些问题关系最密切的国家，也源自于它的议事规则。尽管有些人批评这些议事规则已经过时，反映的是过去的地缘政治现实，但是以色列仍然相信，它们完全适合于会议议程上问题的复杂性与敏感性。这些议事规则特别是共识的规则反映出，需保护关键的安全利益，并使参与谈判的各国放心地处理这些关键问题。

人们必须真诚考虑是否应该试图将 1978 年关于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授权会议处理的问题拿到会外处理从而回避该多边论坛的复杂性，并考虑此种尝试能否产生预期效果。

在常规领域，独立进程迄今尚未能将最为相关的国家吸引进来，这些国家如能参与新的法律安排，将给实地局势带来极为显著的变化。《集束弹药公约》正是这样一个例子。尽管已有 100 多个国家签署了该文书，但是实际审查表明，约有 90% 的集束弹药武库仍不受条约约束。有关国家就是不加入进来，而是在别处寻找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非常规领域更加错综复杂。

以色列不认为将问题拿到裁军谈判会议以外处理是一种可靠或有益的提议。我们认为，会议应侧重于寻找以有意义的方式提高自身效力的途径。尽管在 4 个核心问题上持续存在僵局，但是没有理由会议不应就其议程上的其它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并实际进行谈判。

可以也应该找到商定的办法，既认可国际社会对这 4 个核心问题的持续重视给与它的效力，与此同时也指导会议采取务实做法，就可能对安全与稳定产生重要影响的其它问题进行谈判。这些重要项目之一就是专门讨论军备透明度问题的议程项目 7。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可以审议许多重要问题，例如商谈禁止向恐怖分子转让军备或便携式防空系统。只要僵局持续下去，就能够也应该就推进其它有关问题达成一致。

过去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为国际社会发挥了良好作用。该机构至为重要，不能弃之不理。我们相信今后会议可以做出大量贡献。让我们不要踏上有可能使该机构无法这样做的道路。相反，让我们侧重于现实有益的办法，推动这辆大车向前行进。

哈比卜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愿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第 113 次会议上所做的发言。

在我发言伊始，我愿引用一句智者谚语“拙匠常怪工具差”。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件工具，制定了各项主要裁军国际法律文书，即使是在冷战期间复杂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下，一样充分证明了其效率及议事规则的效力，其中包括共识的规则。

尽管有人继续企图利用技术问题如其议事规则来掩盖会议无所作为的政治本质，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在其最近的报告中就得出此种恰当结论，但那些貌似程序方面的问题实际上却是政治问题。

缺乏政治意愿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主要问题。因此，振兴其活动的唯一选择是为这个重要和不可替代的论坛、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注入政治意愿。

我们认为，评估会议业绩的任何可能倡议都应是透明、全面、公平的，更加重要的是，应由会员国主动提出的。它应侧重于处理问题的根源。此种评估的主要目的应是提高会议的业绩表现，同时维护其性质、作用、宗旨和权威。

在对裁谈会的表现进行评估时，我们必须小心谨慎，不要把我们的考虑与夸大其词、悲观态度、预判结果和不信任的情绪化判断掺杂在一起，因为这种做法只会使情况更加复杂和严重。

与赞同改变裁谈会协商一致规则的一些人不同，我们认为，靠改变裁谈会议事规则的形式或模式无法改善裁谈会，这是由于与各国最高国家安全利益紧密相关的裁军条约有着敏感性质，协商一致是制订此类条约的唯一办法，过去在裁谈会内外缔结裁军条约时的情况都是如此。

过去十年来裁谈会无所作为的原因是：缺乏政治意愿；某些国家不愿意考虑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也不愿意通过全面平衡的方式来考虑所有核心问题；一些国家把裁谈会作为仅仅讨论一个问题的场所，不愿意承认其它问题的重要性；某些国家甚至不愿意为消除因这类武器的存在本身给人类构成的威胁而启动人们长期期待但却长期遭拖延的有关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尽管正如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协商一致成果文件（第S-10/2号决议）中所反映的那样，国际社会已把核裁军确定为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事项；这些国家不愿意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以及就防止外

层空间武器竞赛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

我们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最高优先事项，也是防止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为此，我们认为，裁谈会应当把重点放在推动核裁军议程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以最终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上。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坚决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早日就在具体时间表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我们也支持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就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武器竞赛达成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们强调多边主义作为裁军和防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的效力，而且，尽管我们重申我们决心推动这一宝贵的原则，但我们要回顾的是，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协商一致成果文件至关重要，而且依然有效。我们坚决认为，由于裁军谈判会议是由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建立的，因此，应对面临挑战的最佳方式是举行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这一提议得到许多国家，特别是不结盟运动120个成员国的强有力支持。

最后，我们认为，没有什么其它替代倡议可以取代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或者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裁军谈判会议当前面临的不是什么新问题。应对挑战的最佳方式是以最简单的方式解决问题。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2010年9月召集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有助于突出强调各国对于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根本原因的看法。会议还凸显出国际社会从讨论走向行动的强烈愿望。需要重新评估的不仅是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还有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这三个机构都必须更加敏于应对，并且准备好改变它们的工作方式。

我国对裁军采取的办法植根于这一坚定信念：多边合作有利于所有人的利益，而且特别有利于仰赖一

个强有力、基于准则的国际体系的小国的利益。我们今天在这里举行会议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现在没有在正常运转。考虑到裁谈会至关重要，这种运转失灵的情况令人感到不安。

我们在寻求问题的解决办法时，应当记住，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作出过杰出贡献。它无法再作出贡献没有任何理由可言。

考虑到过去的表现，裁军谈判会议 16 年多来未能开展实质性谈判工作的事实更加令人失望。爱尔兰自 1999 年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以来，从未看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展过任何有意义的工作。这种情况无法解释，也难以为之辩护。这给多边主义造成不好的印象，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显著影响。在裁军大环境内没有任何进展的情况下，裁军谈判会议停滞不前的现象或许可以理解，但是现在，这种情况与我们最近在其它方面看到的积极发展形成了鲜明对比。

爱尔兰愿意参加讨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四个核心问题中的任何一个或者全部四个问题。尽管每个国家都拥有促进和捍卫本国国家安全利益的权利，但我们认为，当初订立协商一致规则的用意绝对不是要确立一个机制，使一个国家能够阻挠大多数会员国就某个问题进行谈判的愿望。我们认为，所造成的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能力就其议程上的任何问题进行谈判的情况是不可持续的。谈判任何核心问题都需要时间，有可能需要许多年。在谈判过程中可以照顾到具体国家的关切，而且，无论如何，根据协商一致规则，任何协议都不得强加给他人。不过，不言而喻的是，要达成协议，就必须开始谈判。

我国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的主要目标是推动核裁军。可以通过许多办法来促进这一工作，包括通过缔结一项有关裂变变材料的适当条约——这项条约可以包括核查机制并且涵盖现有储存——以及缔结一项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应当受到紧急重视，否则我们就会丧失防止此种军备竞赛的机会之窗。

尽管实质性分歧是裁军谈判会议陷入瘫痪的根源，但我们认为，裁谈会议的组织方式本身是一个因素。甚至连开始谈判和作出最基本程序性决定都要求达成一致，这造成了我们大家再熟悉不过的僵局。

阻碍进展的另一个因素是，对每年通过工作方案的要求的解释，需要包括复杂的谈判任务规定和其他细节，而不是象多数其他多边机构那样，仅仅是活动日程。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目的增加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其工作，将增进国际公众舆论在裁谈会中的代表性，并加强它的地位和公信力。

我同其他发言者一样，欢迎秘书长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希望这些建议能够指引我们打破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局。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回避严峻的现实，即各国承担着制定和执行全球问题的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从根本上讲，这是一个政治意愿的问题。

此种责任远远超过裁军谈判会议本身。裁军审议委员会连续 12 年未取得实质性成果，这种局面不应继续下去。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也需要获得会员国的关注。

尽管一委应当是辩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最紧迫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论坛，但是我们却看到它的时间未得到有效利用，年复一年象例行公事一样提交内容几乎一成不变、价值往往有限的决议。

在这紧缩的时候，我们大家都要说明我们如何分配稀缺的资源。发挥职能的裁军机制是一个优先事项，但在投入和产出之间必须有一个关联。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我们今天的交流将成为一个行动呼吁，并将鼓励最直接有关的各方重新评估其做法，接受它们同国际社会一道承担的进行参与、谈判和达成协议的责任，使我们能够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

爱尔兰随时准备审议所有旨在通过大会的活动取得进展的想法，包括咨询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还有召开另一次裁军特别会议的可能性——爱尔兰对这个想法的态度是完全开放的。我们期待着 10 月在第一委员会中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由于我看到本大会堂中这么多席位空着，并注意到我的许多同事的缺席，而他们坚定致力于裁军与不扩散问题，并且对今天的辩论非常感兴趣，请允许我指出，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本次辩论会的组织问题，参与程度很低，出席人数很少。

我国赞同荷兰常驻代表以请求召开本次辩论会的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乌拉圭是请求在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 162 之下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的国家之一。因此，我们对本次会议表示欢迎。

2010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表明，联合国会员国重视多边主义，并对裁军谈判会议陷于僵局普遍表示关切，这一僵局损害了裁谈会的信誉，并对整个联合国系统造成影响。

同样清楚的是，必须迅速开展有关一项非歧视性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条约的谈判，以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且必须就核裁军问题、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开始进行实质性的工作。

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今年的实质性会议再次失去了一次宝贵的机会，因为它未能就审议中的问题取得进展，或是发出任何有希望的信号，即近期内局势将会改观。

我们都了解并承认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前任组织的成就，它是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制定军备限制的主要文件的真正论坛。然而，该系统的内在缺陷、缺乏政治意愿或是达成共识的必要性，不能成为超过 13 年来无所事事的理由。成员身份和共识是一种附带

着责任的特权，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满足对其成员所寄予的期望，完成交付它的任务，并按照我们的时代需要作出努力。

乌拉圭认识到，鉴于这种普遍的失败感，必须寻找迅速和有效的解决办法，以便重启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为此目的，我谨提出在这些领域中振兴多边谈判的三项具体建议。

第一，我们必须利用当前的政治时机，它使我们能够恢复温和的多边主义。必须重申国际社会为处理裁军事项所设立的机构的特权与合法性，并且必须把尊重国际法当作各国间和平共处所不可缺少的准则。

因此，乌拉圭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条约，以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我国也敦促就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进行无条件的谈判，以确保无核国不会遭受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无核国对消极安全保证的正当关注和合法愿望，得到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法律和政治支持。同样，乌拉圭要求就新的、有效和可核查的多边文书进行谈判，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包括部署武器。

第二，乌拉圭认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办法之一是扩大其成员组成，接纳那些已经表示有兴趣加入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在这方面，我赞同葡萄牙代表团以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国非正式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同自 1982 年以来一直主张扩大这个机构的其他 25 个国家一道，一直都正式表示愿意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因此，乌拉圭提议为裁军谈判会议问题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研究在 2011 年扩大其成员组成的问题。

第三，如果裁军谈判会议无法打破目前的僵局，大会就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授予它的任务规定采取行动。《宪章》第十一条规定，大会：

“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乔班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非常重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所作的工作。我们希望看到该会议能恢复进行实质性的工作。因此，土耳其联署了要求召开今天会议的信函。

我国赞同昨天荷兰常驻代表以签署该信函的 41 个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土耳其也赞同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以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由于这些发言已经包含了我国的许多看法，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再作几点补充。

第一，虽然对如何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有许多不同看法，但我们希望这一振兴过程源自会议本身。话虽如此，但是比如举行今天的会议这样的其他努力也有助于制造声势，传达国际社会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恢复进行实质性工作的强烈愿望。

第二，我们在集中力量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同时，不应该认为目前存在的问题仅限于裁军谈判会议本身。实际上，这些问题涉及所有多边裁军机制。这并非是说这些问题该由联合国裁军机制负责，与之恰恰相反，正如潘基文秘书长在昨天开幕词(见 A/65/PV.113)中明确指出的那样，问题不在于车辆而在于司机。我国认为，只有借助各方展现政治意愿和灵活性，这些问题才能得到全面解决。

第三，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法的任何讨论都应考虑到，在涉及国际安全问题时，协商一致规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工具。各国有时都可能需要这一工具来捍卫其合法的安全利益。我们认为，除了采用协商一致规则外，我们别无选择。

最后，我国与其他一些代表团的观点不同。我国认为，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组成并非是振兴其工作中的优先事项。我国认为，目前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僵局与其组成无关。事实上，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的

组成下无法解决它的问题，那么这些问题也未必能在扩大组成后的裁军谈判会议中得到解决，甚至根本无法得到解决，因为扩大组成后的裁军谈判会议将处理不同的优先事项和代表不同的利益方面。我国还认为，关于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组成的讨论也应顾及会议成员国愿意根据个案对会议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问题。

我国希望看到，裁军谈判会议得到振兴、所有会员国的关切得到解决、处理核心问题的实质性工作得到开展以及最终在现有会议成员组成的情况下打破长期存在的僵局。

莱切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戴斯主席和潘基文秘书长召开本次辩论会表示衷心感谢。我国作为呼吁召开本次辩论会的国家之一，非常感激能有机会参加这次继 2010 年 9 月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之后的后续讨论会。

保加利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荷兰代表以一个跨区域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仅强调对我国至关重要的几点。

我们大家都希望 2010 年 9 月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能推动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积极发展。但令人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该会议迄今未能抓住全球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发展势头。然而，我们一致认为这种僵局不能、也不该再继续下去。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已经丧失，我们无法再承受失去更多时间。

令人感觉讽刺的是，面对各种不对称的威胁和共同安全挑战的情况下，裁军谈判会议应该比以前更为重要，而且目前应该有做不完的工作。国际社会应该比以前更加相信多边主义是解决这些挑战和威胁的适当办法。僵局持续时间越长，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要性就越受到质疑。

众所周知，导致会议陷入僵局的借口是协商一致规则和缺乏政治意愿等理由。这不是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是我们这些成员国应该对此负责。改变应该从

我们自己做起。我们大家应该扪心自问，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再次变得重要和有公信力的意愿到底有多强。协商一致规则的确存在，但我们需要有创意地使用这项规则，而不是用它使会议动弹不得。制定这项规则的目的是为了成员国能够在妥协的基础上表达共同意愿，而不是将一个成员国的观点强加给其他国家。

世界各国紧密相连。新的现实状况要用新的办法来应对。如果裁军谈判会议无法迅速适应新的挑战和新情况，那么它将使自己陷入无关重要的境地。新的状况发展快速，裁军谈判会议也需作出快速应对。该会议必须完成使命，否则就有可能迫使国际社会探索其他替代办法来进行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多边谈判。

一个得到振兴的裁军谈判会议意味着它是一个运作良好、符合新的现实情况的裁军谈判会议。然而，两个最紧迫的问题仍然存在，它们分别是：第一，通过一项工作方案；第二，立即开展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任何一个国家的安全关切，如果是合理的，就应该做为谈判过程的一部分得到解决，而不能成为阻碍裁军谈判会议开展实质性工作的障碍。如果要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就不应当把任何问题排除在讨论范围之外。

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数目绝对是朝着顺应新现实方向迈出的一步。新成员将会带来新的活力和想法。民间社会也是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各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也可发挥其重要作用。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也要改进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随时准备在今年 10 月第一委员会开始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之前，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出努力。然而，我最后想引用贝托尔特·布莱希特先生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事情既然发展到这一步，就不会永远停留于此”。这个道理完全适用于当前的裁军谈判会议。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还支持葡萄牙代表以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国非正式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荷兰代表以意见相同的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菲律宾重申，它坚信多边外交是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最佳途径。在 2010 年 5 月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各缔约国通过了大会成果文件([NPT/CONF.2010/50\(Vol.I\)](#))，从而在这些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在这方面，菲律宾谨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它们所担负的执行该成果文件结论和建议章节所列行动计划的义务，以及其中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实施情况的部分。

2010 年 9 月召开高级别会议时采取了一项行动。今天的辩论会是将近一年前举行的那次会议的延续。尽管那次会议至今已过去了很长一段时间——实际上在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后的逾 15 年时间里——僵局仍在持续。

这种永无休止的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根据去年 9 月召开的高级别会议的讨论情况，菲律宾和许多其他国家的代表团认为这种状况不可为续。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商定和实行一项工作方案。如果它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就必须采取其他的决定性行动。此外，鉴于这种自下而上的工作方式造成各种改革裁谈会的努力陷于瘫痪——因为协商一致规则赋予裁谈会每个成员国类似于否决权的权力——因此，当初设立裁军谈判会议的大会现在必须通过一种自上而下的方式来彰显其权力。

菲律宾与观察国非正式小组内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样认为，亟需增加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数目。为了增强裁谈会的包容性和活力，菲律宾呼吁按照其议事规则，对其成员组成进行一次审查，并且允许增加其成员数目。目前为裁谈会观察员的许多国家均抱有成为正式成员的合理愿望。为了促成这一审查工作，菲律宾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任命一名负责裁谈会扩大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协调员。

然而，还必须考虑其他可选途径。裁军谈判会议也许号称是唯一的多边裁军机构，但是有一些裁军问题协议——包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是在该机构以外订立的。在这些公约的框架内，并非所有国家都在这些公约一出台便加入成为缔约国，事实上，还有些国家至今仍未签约加入，但这不排除这些国家最终成为缔约国的可能性。正如菲律宾认为的那样，关键是尽早启动谈判。

可以效仿的另一个办法是目前在筹备谈判拟订武器贸易条约过程中所采取的方式。这项工作属于大会负责的范围。大会已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来谈判拟订该条约。菲律宾也继续支持关于召开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想法，因为该会议可以全面重新评估和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

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重要的并不是由哪个机构进行谈判，而是切实启动谈判，并导致取得更切实和具体的成果，而不仅仅是如同今年4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上次会议那样，提出几份会议实况报告。

我们今天在这里与会的各国需要作出一个选择，一个艰难的决定。我们是仍继续受限于裁军谈判会议，寄希望于那些困扰裁谈会的棘手问题随着时间推移而魔幻般地消失，使关于裁军问题议程的谈判取得实际进展，还是敢于摆脱束缚，另循其它途径，例如走许多国家在谈判缔结《渥太华公约》和《奥斯陆公约》时所走的那条路？我们是启动一个与裁军谈判会议平行的进程，还是希望复制1978年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所取得的成功结果，将希望寄托在第四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上？我们是否确实必须委托某个高级别小组进一步研究哪些事非做不可？我们可否走大会这条途径，让这个机构在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方面发挥更核心、更积极的作用？

不幸的是，正确的答案并不明朗。在我们看来，我们显然必须尽早作出抉择并加以贯彻落实。应当作出的抉择也许是让大会发挥其更核心、更积极的作

用，并寻找具有创意的替代途径，从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如果我们不作出决定并采取行动，那么我们注定会陷入停滞和无作为状态，进而使那些至今一直未被使用的武器更有可能被使用，造成毁灭性、可怕的恶果。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其他同事一道感谢主席召开2010年9月24日高级别会议的后续会议。我国外交部长克里希纳先生阁下出席了那次高级别会议。

印度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从那次高级别会议召开以来，已过去了将近一年的时间。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未能担负起其多边条约谈判的主要责任。我们与其他成员国一样，对裁谈会陷入持续的僵局感到失望。我们认为这一僵局不该归罪于裁军谈判会议及其议事规则。我们相信，今天的会议应该发出一个强烈的讯息，表明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并且为制定包括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各项谈判在内的多边议程提供政治推动力。

裁军谈判会议于2009年5月协商一致通过了一项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决定。该决定包括立即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2010年9月24日召开的高级别会议表明CD/1864号文件得到了非常广泛的支持。事实上，该会议提出的第一项建议就是呼吁裁谈会在2011年通过一项类似的工作方案，后来秘书长1月26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时又重申了该项建议。

如果各方能达成共识，形成一项工作方案，在我们协商一致通过第CD/1864号决定时所取得进展基础上达成共识，如果此一决定会推动裁谈会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在第CD/1299号决定所载任务授权基础上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那么印度将不会横加阻拦。这不影响我们对核裁军问题的重视。

印度一贯坚定不移地支持全球性、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核裁军。拉吉夫·甘地总理提出了一项实现没有

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秩序的富有远见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制定了以有时限、普遍、非歧视、分阶段和可核查方式实现核裁军的路线图。我们回顾，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将核裁军列为优先事项中的重中之重。我们认为，可以在一项普遍承诺以及一个全球性、非歧视的多边协商一致框架基础上，通过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来实现核裁军目标。我们需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开展有效对话，以建立互信和信任，降低此类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理论中占据的突出地位。

我愿重申，我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裁谈会的此一性质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裁谈会仍具有履行该职责所需的任务授权、成员组成、公信力以及议事规则。要靠成员国通过谈判可能得到普遍执行的多边条约使裁谈会发挥作用。那些置疑裁谈会效力或现实性的建议或采取不切实际备选方案的建议，都不会在各有关国家参与的情况下取得有益或有效成果，推动商定的多边议程。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讨论将为裁军议程营造积极势头，并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可发挥关键作用。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扬主席就秘书长去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重要高级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该会议的主题是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我们还感谢戴斯主席、潘基文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奥尔加·佩利塞尔女士以及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执行主任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所作的发言。他们富有远见卓识的发言以及秘书长对前述会议所做的总结都指出了加强裁军机制以实现裁军和防扩散共同愿景的重要关键步骤。我们还重申，裁军有助于处理其它全球性挑战，其中包括减贫、气候变化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哈萨克斯坦一贯坚定支持核不扩散和裁军愿景，它决定关闭其核试验场并放弃规模位居世界前列的

核武库，就证明了这一点。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成员，哈萨克斯坦高度重视该论坛及其过去做出的贡献。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裁谈会辜负了对它寄予的期望。现在到了评估具体战略，以打破过去十年来在普遍公认关键问题上的僵局，加速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的时候了。

与其它会员国一样，哈萨克斯坦赞同尽早开始就一项非歧视、多边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至关重要。该项条约将把非法军事核计划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内，显著改进对现有材料的控制，从而大幅降低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哈萨克斯坦是拜科努尔宇宙发射基地的东道国，它参与了外层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在多边合作基础上参与了本国的太空开发，它呼吁严格维护外层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敦促裁谈会将此问题纳入其议程。考虑到参与并依赖外空方案的国家数目日益增多，我们应与处理太空探索问题的其它国际实体协作，从而进一步促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努力。

我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2010 年 4 月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呼吁，草拟一项关于核大国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只有提供这种保证，才能有效遏制某些无核武器国家获取核武器以保障其自身安全的愿望。下一步应是草拟一项关于无核武器世界的全球宣言，以此重申各国决心欣然地逐步朝着缔结一项关于无核武器世界的公约方向迈进。

我国代表团赞同其它会员国的看法，认为目前的僵局损害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公信力，引发了对其现实性的质疑。多边谈判当前所处的僵局被认为不仅是由缺乏政治意愿，也是由于裁军机制的缺陷造成的。

总而言之，我国代表团呼吁大会及各会员国考虑如何审查裁谈会的任务授权、成员组成、架构以及工作程序，并立即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及关于禁止核武器的宣言或公约等开始工作，从而加

强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必须重新审查共识原则，以使裁谈会成为一个有力、能发挥作用的实体，而不是像某些国家建议的那样将决策进程转移到联合国以外。裁谈会的工作应当始于对过去已确定的问题和那些将在不久后出现的问题来说都具有现实性而且有效的议程。因此，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提议任命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高级别小组，寻找加强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方法。

最后，我愿向大会保证，哈萨克斯坦将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加强裁军谈判会议，并加大它对多边裁军进程的承诺。

侯赛因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希望我们今天在这里共聚一堂是为了庆祝对重启多边裁军谈判的前景有了新的希望和热情。但实际上我们没有。裁军谈判会议依然陷入僵局，而且实际上已经崩溃。必须进行重要的体制改革。

正因为如此，加拿大外长约翰·贝尔德先生宣布暂停参加由北韩担任主席的裁军谈判会议时，我国还牵头倡议改革甄选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办法。加拿大之所以作出这些努力，是由于我们认为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是一项殊荣，只应当给予那些推动并遵守裁军谈判会议价值观和目标的国家。正如我国外长所言，让在核不扩散和不遵守问题上全世界表现最恶劣的国家之一担任一个裁军机构的主席是荒谬的。

加拿大很高兴出任了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六任轮值主席中的首任，我们也是几个具有出色的不扩散记录并且坚定致力于裁军的主席国中的一个。

今年到目前为止，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就会议的四个核心议程项目举行了讨论。但是，让我们明确一点。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规定是谈判，而不仅仅是讨论裁军问题。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的会议即将结束，但各方对于工作方案依然坚持己见，而且立场相互排斥。我们使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恢复工作的努力尚未表明是成功的，不过，加拿大将在 8 月份，在北

韩不再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之后为此作出新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因为加拿大代表刚才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称为北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主席先生，我恳请你在这个问题上要求该发言者遵守规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程序性问题。我请加拿大代表继续发言。

侯赛因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入僵局，加拿大认为，必须真诚地作出努力，以便对去年 9 月的高级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许多国家在去年 9 月的高级别会议上表示支持如果到今年秋季前尚未启动实质性工作——包括谈判——的话，将为裁军谈判会议设定一个最后期限，加拿大是其中之一。具体而言，我们认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也可以审议应当如何开展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的问题。

今年 2 月 28 日，加拿大前外长劳伦斯·坎农阁下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言时再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跳出常规思考问题。我们今年已经看到新思维的一些积极迹象。澳大利亚和日本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进行的会外活动就是一个明显例子。尽管不情愿，加拿大还是认为，也到了跳出裁军谈判会议考虑问题的时候了。

加拿大把《禁产条约》作为未来裁军文书的重中之重，虽然我们倾向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但是，我们对于毫无建树的多边机构的耐心是有限的。当前，65 个国家中的一个国家正在利用次区域战略问题来阻碍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禁产条约谈判。然而，另一个或者另外一些国家明天可以同样轻而易举地在程序性问题上滥用裁军谈判会议的协商一致规

则，从而扼杀实质性多边裁军谈判。这绝不是协商一致规则的初衷。

加拿大认为，开始有关禁产条约的外部谈判进程将不会进一步威胁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自 1998 年以来就一直未能执行其工作方案。因此，我们欢迎美国最近表示，它正在就以其它方式开始禁产条约谈判进行磋商。我们同意，《禁产条约》的成功将需要拥有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参与。在许多核武器国家已经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情况下，现在是开始禁产条约谈判的时候了。普遍性可以通过时间来建立。

(以法语发言)

加拿大对于进行禁产条约谈判的方式和地点持灵活态度，并将在北韩结束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后重新参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以便把重点放在改革该机构，并且推动与其它核心议程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上。

我们期待着尽可能广泛地讨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其它一切可能渠道。依然在讨论的一个想法是通过设立第一委员会的附属委员会来开展实质性工作。还提出了其它设想。就加拿大而言，我们不反对举行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但我们认为，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不应当等待这一更广泛进程的结果。我们能够并且应当现在就开始这些谈判。

黎怀中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过去一年来，我们看到了许多积极发展势头，这体现在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新《裁武条约》于今年 2 月生效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NPT/CONF. 2010/50)获得通过。不过，冲突仍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继续，而且，亚洲、中东和北非出现了不稳定状况和新的安全威胁。军备竞赛的危险也已加大。在这种背景下，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依然陷于僵局，它仍未能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裁军谈判会议缺乏进展不仅阻碍了裁军谈判会议为促进更加和平和安全的国际环境切实作出贡献，也破坏了人们对于这个重要多边裁军论坛的信心。

由于时间限制，我们希望重点谈几个问题。第一，核裁军依然是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我要回顾有关核裁军问题的第 65/56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初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且就以彻底消除核武器为最终目标的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开始谈判。为此，我敦促核武器国家采取旨在实现彻底核裁军的进一步实质性务实行动，特别是通过在开始核武器公约的谈判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来这样做。

第二，应当维护联合国裁军机制在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中的核心作用。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涵盖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所有紧迫问题。为此目的，我谨要求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灵活性和合作精神。

第三，多边裁军谈判的目的应当是加强和平和国际安全，实现消除核战争危险的最终目标，并采取措施阻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这样一个谈判进程，应当基于在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上商定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参与的权利，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并适当考虑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以全面和彻底的裁军为目标，努力实现和平和支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越南加入了有关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主要多边条约，并且是联合国许多裁军机构的积极成员。在东南亚地区，我国还同东南亚国家联盟其他成员以及其他伙伴密切合作，执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行动计划》。越南将继续同所有其他国际伙伴一道努力，在裁军领域中取得更大的进展。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完全赞同荷兰代表团以几个国家的名义，以及澳大利

亚代表团以参与裁军与不扩散倡议的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墨西哥也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采取的行动，在他的 5 点计划中提倡有关裁军的多边谈判，并且在 2010 年召开高级别会议。同样，我们注意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2010 年高级别会议揭示了有关各个裁军论坛，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丧失功能的不同意见。但是，它也表明了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极度关心，由于它关乎人类的安全和生存，这个问题令我们所有人关注。

墨西哥充分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前任机构，创建所有这些机构是为了实现我国最高度优先重视的一个目标。因此，为保障我们各国人民的安全而被授权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论坛，在过去 15 年里未能就其议程上的任何项目进行实质性的工作，并且没有完成它的任务，是不可接受的。

在裁军谈判会议陷于瘫痪的原因问题上，也未达成一致意见。一些人争辩说，这是由于外部因素，裁谈会是客观环境的受害者。其他人认为，该论坛之所以功能丧失，是因为它的设计适用于在冷战环境中工作，而不是在 21 世纪的多极环境中。这一僵局也许产生于这两种因素的组合。显然，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是为不同的时代设计的。这影响到它的决策和实质性工作。

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数目有限、其区域集团的构成以及缺乏民间社会的参与，也是不合时宜的因素。但是，阻碍裁谈会工作的最大障碍，已证明是协商一致规则，它被解释为在实质性和形式问题上都需要获得绝对一致意见。这种解释把这项规则转变为裁军谈判会议 65 个成员国的否决权。一旦行使否决权，国际社会的大多数便被剥夺了实现更高目标的机会，而这个机会是全球议程上的优先事项。否决权甚至被用来阻止工作方案的通过。看来存在一个先决条件，即必须就实质问题达成协议才能开始谈判——忘记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具体职责就是谈判。

确保裁军谈判会议完成任务的责任主要落在其成员身上，但是归根结底，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关心的问题，联合国在 1978 年指定裁谈会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论坛。

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退一步从大会的角度来看日内瓦发生的情况。我们从这里看到的是，并且不属于裁军谈判会议的 128 个会员国——也就是说，三分之二的会员国——看到的是，在过去 15 年中，至少有一个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准备行使否决权，因而阻止该论坛执行本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

我们也注意到，大会反复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工作的呼吁，无人理会。如果这种状况继续下去，大会仔细审议这个问题并采取必要措施，取消一个不再顺从其愿望的机构的特权，将是合乎逻辑的。

2005 年，墨西哥同其他国家一道建议，应当在大会中开始裁军谈判，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通过其工作方案和完成任务。墨西哥仍然准备鼓励这一步骤或任何其他步骤，只要真正有可能开始多边裁军谈判。

最后，我们相信，大会下届会议将承担落在它身上的这方面责任。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并致力于振兴裁军议程。我们也赞赏秘书长对于重启有关裁军与不扩散的谈判的关心。5 点计划和 2010 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证明了对这一事项的高度政治责任，这一事项对于多边制度开展有效工作，从而促进集体安全、发展、和平和国际安全，是至关重要的。

智利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以参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的 10 国的名义，以及荷兰常驻代表以 41 个有关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智利愿重申，它致力于总体的多边主义，也致力于具体的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我们赞赏各多边裁军和安全机构既保护我们各国自身的安全利益，也保护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利益。

国际社会想要的是具体行动以及在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更有力的标准与文书，因此，此时此刻继续分析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和裁军机制功能失调的原因是没有意义的。在该领域，我们有所进展并存在有利氛围，这种氛围应渗透到整个裁军谈判会议。

10多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毫无成果，它已陷于一种不可持续的处处受限的境地。旨在达成协议以使它恢复功能的振兴进程要求我们做出广泛的政治承诺，这一承诺的形成需要这样一种框架：在该框架内，各国感到它们拥有一个有效论坛，以参与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保护其自身正当的国家利益。

自我诊断和就议事规则争辩不休必须让位于在短期内实现振兴会议或寻求可以充分服务于国际社会利益的各项备选方案的措施。我们建议分析哥伦比亚提交的文件 CD/1931，它透彻阐述了裁军谈判会议的理念、利益以及局限。

振兴会议要求修订其某些核心层面，例如其组成、程序以及共识的规则。尽管我们认为在事关国家安全的问题上应保留这条规则作为达成广泛基础的一种办法，但是不应滥用它以至于仅仅因为程序性问题就使会议陷入瘫痪。区域集团的组成是另一个必须加以分析的要素。在 21 世纪，裁军谈判会议绝不能对民间社会置之不理。它应搭建与民间社会沟通的桥梁，并加强与它的互动。所有这些政治问题都必须成为一揽子谈判中的一部分。

智利对可能促成在裁军与不扩散多边谈判中取得进展的各种选择持宽泛和灵活的态度。我们打算替换裁军谈判会议。我们侧重于在会议内部努力，因为它是该领域一个出色的谈判论坛。但是，我们必须明确的是，我们对审查各种备选方案持开放态度。

我们在纽约这里开会这个事实有可能导致我们确认大会有权就裁军与不扩散问题采取行动，这对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与任务授权有着真实和直接的影响。如果继续保持现状的话，挑战这一步骤的合法性将困难重重。

联合国系统各附属机构的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们只是满足和表达国际社会政治意愿与需求的手段。裁军是一种全球共同利益。而裁军谈判会议或所谓的裁军制度的其它机制却不是，它们源自于 30 多年前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正如在其它机构所发生的那样，它们是可以改变的。关于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可以成为一个推行改革，为国际社会提供我们当前处境所需工具的合适的论坛。

我们应扪心自问，裁军谈判缺乏进展是与裁军谈判会议有着结构性关联，也就是说是该机构特有的一个问题，还是说缺乏进展是主要行为体的战略及政治利益造成的，而这些利益会影响任何一个裁军论坛。如果是后者的话，那么只有这些行为体和整个国际社会拿出坚决承诺与政治意愿，才会取得进展。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也感谢秘书长亲自倡议就议程项目 162 “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举办今天及时的辩论会。我愿欢迎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佩利塞尔女士出席会议，我们殷切期待她发表意见，我们相信她的发言将有力支持我们的工作。我还愿感谢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托卡耶夫先生的发言。

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愿表示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葡萄牙以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非正式观察员国小组名义以及荷兰以支持后续执行 201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高级别会议倡议的国家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愿就今天的讨论发表 3 点意见。

第一，我们认为，现在正是在去年 9 月在此召开高级别会议后做出具体后续决定的时候。我们希望今天开过会后，我们将对如何在下一届大会会议上继续进行增加了解。我们还希望秘书长的咨询委员会将发挥有益作用，为秘书长和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重要建议。

第二，斯洛文尼亚认为，当前在全球多边裁军谈判中面临的僵局显然证明，我们急需全面改革现有的国际裁军机制。成立于 1979 年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需适应 21 世纪当代世界的现实。最重要的是，它应向愿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的所有感兴趣的国家敞开大门。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世界各国都很重要，而不仅是裁军谈判会议当前的成员国。我们坚信新成员将丰富会议的工作，并帮助它打破当前的僵局。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重申我们长期以来的看法，即：会议应从速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相信，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有效补充，并将进一步指导我们迈向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第三，振兴裁军谈判会议是在迈向改革国际裁军机制的道路上采取的初始步骤之一。在这方面，我们应重新审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今年它再次未能取得任何重要成果。改革应是全面有效的，而且还应重新确定第一委员会的作用。

最后，斯洛文尼亚欢迎秘书长和许多国家努力推进裁军进程。我们期待着于秋季开始认真讨论如何落实我们在去年高级别会议上所启动进程的具体提案。时间至关重要，请允许我邀请各国与我们一道共同努力，打破国际裁军谈判中的僵局，并开始有效改革国际裁军机制，使其最终取得成果，并推进我们的终极目标，即：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阿卜杜拉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对秘书长持续努力倡导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表示赞赏。

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在第 113 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们也要感谢荷兰在同一次会议上代表 41 个国家所作的发言，我们认为，这一发言非常切合本次辩论的宗旨。

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大会第一委员会以及核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构成供各国作

出集体努力的多边平台，以便实现我们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出于这个原因以及其它原因，裁军谈判会议尤其不能永远陷于僵局。我们必须确定恰当的优先重点，并且集中努力实现这些优先重点。

接下来，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国际法院作出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有诚意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各个方面的核裁军。因此，我们希望强调，必须籍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把重点放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上。当务之急是裁军谈判会议尽可能早日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以便在裁军与防扩散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同样值得回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因此，我们认为，这三个机构都应对大会负责。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会议有可能在推动裁军议程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还可考虑的另一个选择是可以过一个名人小组来审查各个机构的效力，提出如何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建议。在去年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上，马来西亚在发言时提到了这一点。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最近报告的建议部分也提到了这一点。马来西亚愿意探讨提出来的任何其它可行想法。

透明度和包括各方应当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指导原则。我们支持扩大裁军谈判会议，并且同意应当给予民间社会更多机会，以便切实有效地追踪裁军谈判会议进程。

最后，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各国切实展现真诚和强有力的政治意愿绝对至关重要，以便推动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其它机关中的多边裁军谈判。马来西亚愿意与其它代表团紧密合作，完成这一共同任务。

费尔南德斯-阿里亚斯·米努埃萨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赞同在第 113 次会议上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不到一年前，去年 9 月 24 日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目的是评估裁军谈判会议的情况及其陷入僵局的原因。正如第 65/93 号决议确认的那样，会议得到了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代表的广泛参与，对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会议还突出表明了秘书长令人称道的坚定承诺，他把振兴裁军机制作为他的优先事项之一。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必须得出的结论是，裁军谈判会议在整个 2011 年继续陷于瘫痪中，没有任何解决问题的迹象。为使这个谈判机构摆脱僵局而作出的努力和呼吁迄今没有取得任何成效。

我们很可能会说，我们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此我们现在的情况与一年前没有什么不同。不过，一年前，我们会觉得有信心，认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系列好消息——例如签署了新的《裁武条约》、召开了华盛顿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以及在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基础上就一项行动计划达成了协商一致——带来的积极势头会对裁军谈判会议产生感染性影响。然而，这一希望尚未实现，而且，在裁军议程在其他论坛上取得进展的时候，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又一年浪费资源、努力和精力，甚至没有以通过工作方案的形式迈出走向协商一致的第一步，而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9 年经过艰苦努力曾经达成过工作方案。

最近几年来，我们经常听到的说法是裁军谈判会议劳而无获。它满满的——或许过多的——会议日程表证明了它的努力。不过，我们不得不思考的一个问题是，考虑到虽然艰苦但毫无成效的这些努力不能启动谈判，它们是否有任何理由存在，而不仅仅是走过场而已。

确实，尽管裁军谈判会议在谈判方面毫无作为，但在本届会议上，由于担任主席的加拿大、智利、中国和哥伦比亚作出了值得赞许的努力，已经提出了无数的方案、倡议和建议，我们认为，其中一些方案非常合理。我们缺少的不是想法，而是把这些想法付诸实施的充分共识。

在这个至关重要的交汇点，一方面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要求我们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另一方面是一个无效或者无论如何都停滞不前的裁军机制，我们应当做些什么呢？

我们想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取得进展，裁军谈判会议过去证明自己是一个进行国际谈判的有效论坛，取得了《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重要成就。

西班牙致力于这一事业，这体现在，我们在 6 月 16 日与德国、荷兰、墨西哥、瑞典、土耳其、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一道提出了文件 CD/1910，这是一项联合讨论文件，目的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促进有关裂变材料的讨论。

我们可以继续寄希望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上，但是，无休止地这样做将是一个错误。我们的任务太重要、太紧急，不能让一个 14 年来已经表明它无力履行使命的论坛来完成。换言之，如果把本次辩论说成是要么在裁军与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要么把希望寄托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上，那么，在座所有人只能作出一种回应，而且必须明确一致地一次性发表意见。

不过，我们不要预测事情。就当前而言，本次会议为探讨导致裁军谈判会议僵局的原因和可能的解决办法提供了一个新机会，我们不应浪费这个机会。在这方面，我们赞同欧洲联盟提出的具体建议。特别是，我们提请大家关注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审查其工作办法，并且在它们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适当探讨这个问题，同时，我们请求大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及其发展。第二，我们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宣布并且保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最后，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毫不拖延地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并且开始着手处理议程上的其它项目。

我们在为裁军谈判会议探讨和推动具体建议时必须做到既大胆又务实，我们应当一直铭记的是，正

如阿历克西·托克维尔所言，我们惯于称之为必要的机构有时不过是我们习惯了的机构。

马哈茂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转达孟加拉国代表团赞赏你安排本次重要全体会议，以后续执行2010年9月24日召开的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我愿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此外，我还愿从我本国的角度着重谈几个核心要点。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裁减军备的协议是裁军谈判多年来停滞不前迈出的重要的积极一步。这是沿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要使地球摆脱核武器的诅咒这是绝对不够的。我们希望各缔约国将抓住本次全体会议的契机，并希望本次会议给我们所有人、包括那些尚未成为有关文书缔约方的国家提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指导。

孟加拉国是一个民主、政教分立和包容各方的社会。我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记录无可挑剔，致力于寻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加入。孟加拉国无条件地做出了继续保持无核国家地位的选择。我们是附件二中第一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南亚国家。我们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包括各项附加议定书。

孟加拉国在其《宪法》中规定致力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孟加拉国议会还通过了一项支持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议，来证明这一承诺。该决议特别强调需落实《不扩散条约》的所有3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它还重申，它支持《不扩散条约》第4条，这一条保障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享有为和平目的并根据《条约》第1条和第2条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和核查机制下来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孟加拉国议会还一致表示相信对核武器的任何使

用都构成国际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破坏和平罪、战争罪以及灭绝种族罪。孟加拉国政府完全支持这项议会决议。

孟加拉国坚定不移地支持在核不扩散与裁军上采取多边做法。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我们也支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它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唯一的专门议事机构。

我们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人类构成最严重的威胁。我们仍然认为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保障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并保障不发生此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

孟加拉国坚信，除了发电，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与核查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和平利用核技术或有助于应对我们面临的一些由来已久及当代出现的发展挑战，其中包括饥饿、疾病、自然资源管理以及气候变化。我们不安地注意到，仍在继续采取不符合《条约》规定的各种措施，对无核武器发展中国家用于和平用途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施以不应有的限制。需取消这些壁垒。

令人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不仅在增加现有核武器储备的精准能力，而且还在开发新型武器。我们强调，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享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无条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权利。

孟加拉国还从发展的角度来看待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每年花费约1.5万亿美元用于军备，同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像孟加拉国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却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苦苦挣扎，这令我们良心不安。充分落实包括核裁军和不扩散在内的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对于实现该目标至关重要。

请允许我重申，尽管存在我提及的各种情况，但是，我们并未丧失对自己的信心。我们承认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不会是一帆风顺的，但是我们并不认为这些困难能阻止我们开始为我们自己也为

我们的子孙后代寻求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我们必须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可以居住的星球。让我们今天下定决心，开创出新的气象。

塔拉斯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就这个紧迫议题召开本次全体会议。

芬兰赞同荷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并以志同道合国家小组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自去年9月份在纽约召开高级别会议以来已过去将近一年的时间，我们却尚未看到任何进展。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众所周知。裁军谈判会议十年来的中断停滞有使多边裁军谈判体系崩溃的危险。联合国裁军机制岌岌可危。这种局势要求所有会员国再次做出政治承诺，并展现新思维。一切照旧不是一种选择。我们最迫切需要的是拿出政治意愿，以重新启动多边裁军谈判。我们希望本次会议将凝聚这种意愿。

我们需毫不拖延地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这将使我们更接近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对于我们的不扩散工作将是至关重要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有助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3个支柱。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抓住新《裁武协定》和核安全首脑会议展露出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势头。芬兰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具体行动，为实现彻底核裁军而努力。

我们还可以采取一些切实步骤，以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

第一，我们应审查裁军谈判会议、第一委员会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们需要更多的实质性讨论并寻求共同立场，同时减少程序。

第二，多边谈判要求所有相关角色都参与进来。应当审查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组成，以确保其包容性。

第三，我们需要新鲜思路，并更好地了解联合国会议室以外的现实。我们应加强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的声音，并想方设法更好地利用它们对我们工作的宝贵贡献。

我们致力于在芬兰担任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期间，尽我们所能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我们希望在各会员国再次做出政治承诺的情况下，我们能够共同推进振兴议程。

特拉第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感谢有此机会就多边裁军议程进行公开和坦诚的讨论，特别是有机会审查自通过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的第65/93号决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荷兰代表以一些来自世界各区域的国家的名字所作的发言。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成果之一是承认必须建立一个规模有限、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作出决定的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这就是今天的裁军谈判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之前实体在过去取得的成就表明了这个机构能够在重要多边裁军文书的谈判中发挥的作用。因此令人遗憾的是，这个机构多年来都未能履行其基本任务。由于持续的僵局，可以理解的是，许多人开始质疑裁军谈判会议在寻求实现裁军目标方面是否具有现实意义，是否仍然有价值，特别是由于冷战结束后出现了新的国际安全环境。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作出的另外一个决定是设立裁军审议委员会，它是一个裁军议事机构和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遗憾的是，这个机构目前也没有在履行其授权，今年再次未能提出任何具体建议。

核裁军依然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这是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21国集团以及各个地区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绝大多数成员国的共同优先事项。我们不仅对持续的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问题共同感到关切，我们还认为，核武器存在本身导致全球不安全现象。

此外，使用核武器可能产生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显然对人类构成严峻威胁。只要存在这些武器，我们当中便不会有人真正安全。只有彻底消除所有核武

器并且保证永远不再生产这些武器，才能提供不使用这些武器的必要保证。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南非一贯主张采取系统和渐进的办法，以便实现我们的无核武器世界目标。我们认为，核裁军方面持续和不可逆转的进展以及其它相关核军备控制措施依然是促进核不扩散的关键所在。

核裁军方面缺乏实际进展削弱了全球防扩散制度。虽然核裁军是大会在 1946 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第 1(I) 号决议）的主题，它一直是裁军谈判会议自建立以来议程上第一个项目。尽管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不断要求建立一个单独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但这一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都已对这个目标作出了承诺，这种情况特别令人不安。因此，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

作为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系统和渐进办法的一部分，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就一项将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并且满足防扩散和裁军两大目标的条约开始谈判。我国代表团不同意裂变材料条约是唯一谈判时机已成熟议题的看法。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谈判决论坛的性质，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就其议程上的任何问题进行谈判，虽然我们承认，近期商定达成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安排的可能性在某些问题或许比另一些问题要大。

我们或许并不都赞同缔结协议时机或多或少已经成熟的那些问题，但这不应当阻止我们实质性地处理多边裁军议程上的问题。我们今天面对的问题是裁军谈判会议是否能够达到我们的期望，或者我们是否应当研究推动多边裁军谈判的其它选择，以便努力振兴本应由这一机构开展的工作。

我们承认，当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9 年通过一项工作方案时，它已接近于恢复工作。虽然 CD/1864 并不是一份完美的文件，但我们当时希望，它将带来裁军谈判会议近期历史上的一个新阶段，使我们能够共同努力建立一个更美好、更安全的未来。遗憾的是，

CD/1864 和有关我们议程上项目附属机构任务规定的其它任何方案都没有导致实质性工作的恢复。

尽管一些人把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缺乏切实成果归咎于其议事规则，但我国代表团认为，有些方面拒绝有诚意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各个方面的核裁军，这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更大障碍。

我们当中有许多人希望看到裁军谈判会议重获其应有的地位。然而，裁军谈判会议过去 15 年来一直未能开展实质性工作，这不应当使我们无视继续存在的挑战。如果裁军谈判会议仍然不履行其任务，那就没有理由不去考虑其它选择，以便推动赋予这一机构的重要工作。

最后，南非依然致力于遵循规则的国际体系。因此，我们将采取可能需要的进一步行动，以便加强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多边治理。此外，我们将研究推动多边裁军谈判的任何选择，以便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明天 7 月 29 日上午 11 时在大会堂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在该次会议上，大会还要处理议程项目 13，以继续讨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在结束本次会议之前，一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会员国，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行使答辩权，同时就加拿大代表的发言发表一些评论，他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出了一个问题。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这个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担任裁军

谈判会议主席是行使其作为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主权。根据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义务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

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过去和现在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联合国的基础是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这一原则。就这个法律问题而言，我们认为，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严重违背《联合国宪章》。

第二，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也违反了国际论坛上的惯例。这不是加拿大代表团第一次抵制国际论坛。第一次抵制是在 2001 年在德班举行的反种族主义大会上。加拿大是唯一一个抵制那次会议的国家。这创造了国际多边主义惯例中一个不光彩的先例。

这不是加拿大抵制行为的唯一例子。这种情况还出现在其它会议上，包括在大会这里，当一个国家的

总统就在这个讲坛上发表演讲时也出现过这种情况。这是加拿大代表第三次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采取此类行动。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烈谴责加拿大代表的这一行为。

第三，这表明了一种冷战时代的心理和心态。实际上，现在是后冷战时期。我们仅在冷战期间目睹过一些国家的此类对抗行为。而后冷战时期是对话和建立信任的时代。可以在每一个地区，包括在亚洲地区，看到这一点。加拿大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都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的成员。建立信任与对话是总体精神。但是如今，加拿大不但不采取这种对话与和解的做法，反而走上对抗的道路。这位加拿大代表是唯一一位采取此类做法的代表。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